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731號

原告 百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衍嗣

訴訟代理人 康淑君

被告 阮氏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參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貳拾參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

01 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
02 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

03 三、本件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未注意車
04 前狀況之過失，致與原告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05 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系
06 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,240元（工資費用39,5
07 60元、零件費用46,680元）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、
08 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估價單等件為據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
09 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及5N-3752號車輛車籍資料，而
10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1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
12 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13 四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14 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
15 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
16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
17 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
18 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
19 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20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
21 出廠日103年7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11日，已使
22 用10年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），
23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,780元【計算方式：
24 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+1）即 $46,680 \div (5+1) \doteq 7,$
25 78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
26 價）/耐用年數×使用年數即 $(46,680 - 7,780) / 5 \times 5 \doteq 38,90$
27 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
28 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46,680 - 38,900 = 7,780$ 】。從而，原
29 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，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
30 7,780元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39,560元，合計為47,340元
31 （計算式：7,780元+39,560元=47,340元）。

01 五、綜上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7,340
0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4日（見本院卷第1
03 0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白承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10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11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12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3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
14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林祐安